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7日，截至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公司行政楼401会议室。

9、投票规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2.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3月23日9: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3月2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焕军 电话：0573-87802027 传真：0573-87802968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邮编：31441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16；投票简称：万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